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陈劲，男，47岁，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4年7月1日入司，具有经济师资格。

（二）专业责任人桑磊，男，33岁，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9月28日入司，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精算师等专业资质。

上述责任人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陈劲

2002.7-200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7-2014.6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总裁

2014.6-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桑磊

2007. 7-2010.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管理部 量化风险管理

2010. 12-2012.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 组合投资管理

2013. 1-2014. 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管理部 配置策略研究

2014. 7-2015. 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执行官办公室 综合策略研究

2015. 9-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二）行政责任人陈劲，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专业责任人桑磊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桑磊，拥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精算师等专业资质。

（二）桑磊除担任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外，还担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众安字〔2015〕735号

签发人：欧亚平

众安保险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陈劲为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桑磊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桑磊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精算师等专业资质。行政责任人陈劲和专业责任人桑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主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校对：余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劲与专业责任人桑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10月1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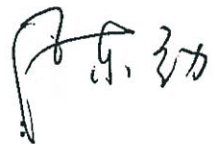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劲，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年10月1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桑磊，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10月19日